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620號

原告 羅駿緯
洪瑜珍
被告 周立揚
華漾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9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42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周立揚受僱於被告華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華漾公司），明知自身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5時許，駕駛被告華漾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往八德區方向行駛，行經介壽路1269號時，本應注意該車道設有雙邊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適原告羅駿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01 車)，搭載原告洪瑜珍沿同向外側車道直行至此，見狀煞避
02 不及致生碰撞，原告羅駿緯因而受有胸部挫傷、右側腕部挫
03 傷、左側手肘擦傷、雙側膝部擦傷及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
04 原告洪瑜珍則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左側手部手指擦挫傷及
05 左腕部挫傷，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而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
06 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99號刑事簡易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又
08 因本件交通事故，原告羅駿緯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9 58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69,258元，並精神上受有相當之
10 痛苦，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原告洪瑜珍則支
11 出醫療費用1,038元，另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得請求
12 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47,23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
14 8,11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華漾公司翌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3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5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
26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
27 禁止行車變換車道；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9 規則第167條第1、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主張之上
30 開交通事故經過，業據其引用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

01 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4 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此，被告周
05 立揚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06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復被告華漾公司為被告周立揚之僱用
07 人，被告周立揚因執行職務釀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自應對
08 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09 (二)茲就原告主張之請求內容逐項審酌如下：

10 1. 醫療費用部分：

1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
14 所受前開傷害，原告羅駿緯支出醫療費用580元、原告洪
15 瑜珍支出醫療費用1,038元，共1,618元等情，業據提出醫
16 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發票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
17 第35-1、35-2、42至44頁），核均屬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
18 發生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
19 許。

20 2.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2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
23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6 決議可資參照。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7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2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9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
30 之9（即逾3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查系爭
31 機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9,258元（含工資14,6

01 16元、零件54,642元)，有維修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
02 卷第40頁），而系爭機車之出廠時間為111年1月，有行車
03 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04 時間113年3月25日，實際使用時間為2年3個月，是原告就
05 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0,188元為限
06 （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4,616
07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機車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
08 金額，應為24,804元（計算式：10,188+14,616=24,80
09 4）。

10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
13 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14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5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6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
17 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18 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
19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20 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21 告因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分別受有前述傷勢，堪認原告
22 之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
23 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
24 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原告所受傷
25 勢、對原告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
26 一切情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27 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3萬元為適當，至
2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9 4.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86,422元（計
30 算式：1,618+24,804+30,000+30,000=86,422）。

3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07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8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9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均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華漾
10 公司翌日即114年5月7日起（見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
11 0號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亦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4 86,422元，及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6 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0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潘昱臻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54,642 \times 0.536 = 29,288$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642 - 29,288 = 25,354$
05	第2年折舊值	$25,354 \times 0.536 = 13,590$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354 - 13,590 = 11,764$
07	第3年折舊值	$11,764 \times 0.536 \times (3/12) = 1,576$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764 - 1,576 = 10,188$